2026年重点商品
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
(节水产品)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重点商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XWZ2026ZB-SGLJ-118A （第6包）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附件1）

3. 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100000（¥壹拾万元整）。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5个工作日开始抽样，抽样工作应于90个工作日内完毕。

检测周期：自抽样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检验完毕。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

提供内容：乙方应于每批次产品检验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合格一式三份、不合格一式四份）、检验信息汇总表、检验情况分析表及处理建议等，并确保其内容完整、数据真实、格式规范。

服务内容及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费用类型	服务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服务费用	1	陶瓷坐便器	抽检费用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批次	2200
	2	陶瓷蹲便器	抽检费用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批次	1900
	3	水嘴	抽检费用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批次	1800
	4	淋浴用花洒	抽检费用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批次	2000
	5	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材	抽检费用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批次	2000
	6	给水聚乙烯（PE）管材	抽检费用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批次	1900
	7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管件	抽检费用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批次	1400
	8	水泵	抽检费用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批次	1600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乙方完成合同内容并通过评审验收和绩效自评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位于本合同尾部，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付款。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费用。

3.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买样费必须要现场付到商家，并在抽样单上标注说明。

7、乙方在实施快速筛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有关工作规定，不得借抽查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检测企业，直接或间接接受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8、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检测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检测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9、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查企业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

10、乙方应当对确定的产品和被抽查企业的名单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检测结果等有关材料对外泄露。

11、乙方不得向被抽查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1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委托给其他检验单位。

七、项目团队要求：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八、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所制定的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4.乙方履行本合同，完成相关任务，但甲方无故未按时规定支付服务费用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甲方内部审批程序造成无法按时支付费用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支付违约责任。

5..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抽检工作、未按委托协议规定时间向甲方报送《检验报告》及要求制作的抽检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的（特殊情况下，在规定时限前，书面向甲方解释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的除外），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延时情况扣除一

定数额的检测费（延时10天以内的，扣除5%检测费；延时11至20天的，扣除10%检测费；延时21天以上的，扣除15%检测费）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委托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并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次监督抽查工作涉及的各类抽检工作文书及抽检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乙方未经详细校对，出现错误内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予以书面说明原因。甲方有权将有关证明材料提交下一年度采购评标委员会现场，供评标专家参考研判。

6.因乙方出具伪造、虚假、错误的《检验报告》等有关资料，给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导致甲方在本次监督抽查工作信息发布后，引起被公示企业诉讼及赔偿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担的向第三方的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仲裁费、甲方实际损失等），甲方保留追溯的有关权利。

十、项目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原始抽样单、正式检测报告、抽检结果明细表、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告和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2.验收标准：

（1）抽样、检验、判定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检验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2）数据、记录真实准确，无伪造、篡改；

（3）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结论明确，符合甲方及主管部门要求；

（4）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提交验收资料。

3.验收程序与结果：

（1）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结论；

（2）材料不完整或存在瑕疵的，甲方一次性书面告知，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修正并重新提交；

（3）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约定支付款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已付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三、合同订立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

2026年4月23日

乙方（公章）：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签字：

账号：112500000000545556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乙方盖章）

2026年9月23日